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87號

聲 請 人 郭銘峰即郭政秀

代 理 人 陳祥彬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郭銘峰即郭政秀自民國115年4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9年間購買汽車貸款新台幣(下同)83萬元，嗣為免除母親保證債務而增貸。聲請人當時雖任職於柏昇車體公司旗下的小包商智盈企業社工作，且假日亦有打零工，但仍入不敷出，所以又陸續辦信用卡、機車貸款，以債養債。又聲請人原以為找到弘異企業有限公司的工作可以收支平衡，結果卻因為工作造成椎間盤突出舊疾復發而離職，回到智盈企業社工作，但因為疫情關係，工作時間及收入減少，又因發生車禍、痔瘡開刀等情事，經濟壓力

01 越來越大，故自薪資不高路途又遠的智盈企業社離職。聲請
02 人原本跟朋友談好要合作從事焊接工作，且亦已購買焊接工
03 具，但工作卻沒有下文，之後重新找了鑽益汽車的工作，然
04 每月應繳納貸款金額已高達3萬7,350元，實無力清償，爰依
05 法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程序等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本件聲請人曾與最大債權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
08 行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程序，惟協商不成立等情，業據本院依
09 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66號調解卷宗核閱屬
10 實。是以聲請人所為本件清算聲請可否准許，應審究聲請人
11 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
12 定。

13 (二)、聲請人名下無任何不動產(調卷第23頁)，亦無人身保險契約
14 (本院卷第201頁)；名下110年出產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5 小客車已於114年6月24日移轉車籍登記(本院卷第261頁)。
16 聲請人名下動產有108年出產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7 機車(調卷第37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調
18 卷第41頁、本院卷第261頁)；國建公司股票4股，依114年8
19 月29日收盤價格21.1元計算，價值為84.4元(本院卷第75
20 頁)；玉山銀行存款帳戶餘額75元(本院卷第84頁)、中小企
21 銀存款帳戶餘額39元(本院卷第159至161頁)、中國信託銀行
22 存款帳戶餘額93元(本院卷第189頁)、富邦銀行存款帳戶餘
23 額54元(本院卷第195頁)、中華郵政存款帳戶餘額97元(本院
24 卷第197頁)。從而，本院認定聲請人名下資產總額為442元
25 (計算式：84.4元+75元+39元+93元+54元+97元=442
26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本件聲請人名下既尚存有可供清
27 算執行之財產，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及為使債權人有受
28 償之機會，本院認尚有進行清算之實益，故不依消債條例第
29 85條之規定同時終止清算程序，附此敘明。

30 (三)、聲請人於114年10月28日起任職於瑋晟環保有限公司(下稱瑋
31 晟公司)擔任正職人員，每月薪資為2萬8,590元(本院卷第31

01 4頁)；嗣因被債權人強制執行而離職，然因無法找到新工
02 作，故於115年2月農曆年後以時薪工身分任職於瑋晟公司，
03 每月工作約20日，日薪1,200元，月薪約2萬4,000元等情，
04 有薪資單、雇主出具之在職證明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337
05 頁、第347頁)，堪信為真實。又聲請人陳報未領取任何社會
06 補助等語，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
07 17頁)。因此，本院認定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金額為2
08 萬4,000元。

09 (四)、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依新北市政府最低生活費1.2
10 倍計算等語(本院卷第324頁)，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11 又聲請人聲請本件清算程序即114年度新北市政府最低生活
12 費1.2倍為2萬280元。準此，本院認定聲請人目前每月必要
13 支出金額為2萬280元。

14 (五)、綜上，聲請人名下有資產442元，每月可處分所得金額為2萬
15 4,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金額2萬280元後，每月僅有餘
16 額3,720元(計算式：24,000元－20,280元＝3,720元)。又聲
17 請人為69年次生，目前46歲，距離法定退休年齡65歲僅有19
18 年工作期間，然依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金額225萬75元計
19 算(詳附表所示)，聲請人需約50年5月期間(計算式：2,250,
20 075元÷3,720元＝605個月即50年5月)始得將上開債務清理完
21 畢，足認聲請人已達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債務或
22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情事。

2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24 且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
25 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26 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請
27 人本件清算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開始清算
28 程序，並依法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9 五、另法院終止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之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
30 由法院斟酌消債條例有關免責之規定，例如本條例第133
31 條、第134條、第135條等規定，依職權認定是否裁定免責，

01 故法院終止清算程序後，債務人雖有免責之機會，惟其財產
02 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如係因上述條例所定不可免責之事
03 由所致，法院即非當然為免責之裁定，債務人就其所負債務
04 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0 書 記 官 張育慈

11 附表

12

編號	債 權 人	債 務 金 額	卷 證 頁 碼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574元	調卷第63頁
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706元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3,454元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334元	
5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①189,467元	調卷第55頁
		②1,440,000元	本院卷第333頁
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8,540元	本院卷第35頁
	共計	2,250,075元	